

★信息快车

（3月26日）

建宁 近日,福建省建宁县检察院“育莲”工作队围绕当前疫情防控中的法律问题,制作了《给全县中小學生及家長的一封信》,并通过学校网上教学平台向该县中小學生发送。信中,檢察官结合案例,讲解了哪些行为属于涉疫违法犯罪,以及涉及的罪名和处罚标准等,帮助学生进一步提升遵紀守法意识。

（邓高彬）

留坝 近日,陕西省留坝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员額檢察官召开研讨会。会议以“如何运用‘案-件比’指标指导科学办案”为主题,对该院2019年办理刑事案件“案-件比”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围绕影响“案-件比”的因素、降低“案-件比”的措施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就如何构建以“案-件比”指标体系为核心的办案考评机制进行讨论。

（胡华军）

崇信 甘肃省崇信县检察院近日积极开展“国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该院干警走访查看了辖区武康王庙、龙泉寺、博物馆等文物保护单位,详细登记了文物数量、级别、现状,并与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就文物保护的总体要求、落实责任等进行沟通。

（吕丽娟）

鄂尔多斯东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成立东检论辩团队,并举办成立仪式暨首场论辩赛。赛场上,控辩双方围绕辩題,按照开篇立论、提问、自由辩论、总结陈词四个环节展开论辩。选手们唇枪舌剑、妙语连珠,展示了深厚的法学功底、机智的应变能力和严谨的思维逻辑。

（闫霞 张海艳）

盐城盐都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检察院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机关作风“健康自检”活动,主要围绕政治紀律、联系群众、工作落实及制度执行等内容进行自查自糾,着力查摆和整治作风建设突出问题。

（王跃 丁玲玲）

公 告

泾检民公[2020]64042400001号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禹双成、马利、杨永红三人非法采矿,占用耕地,造成国土资源流失,案发现场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系电话:杨檢察官15226245066,张檢察官13995045950。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3月26日

台检民公[2020]33100000078号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王大侠、赵春芳、陈秀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联系电话:0576-88512397。特此公告。

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3月26日

台检民公[2020]331000000123号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叶雷友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联系电话:0576-88512397。特此公告。

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3月26日

阿瓦提县检民公[2019]652928000003号
 本院在履行审查起诉职务中发现,2013年4月,毛拉艾合买提-毛拉西,在阿瓦提县县乌鲁却勒镇玉斯屯克克迪木阿依玛克村承包的草原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雇佃他人铲车,以毁坏草场植被的方式非法开垦49.43亩草原,该行为已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新疆阿瓦提县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997-5123509。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3月26日

房检民公[2020]42032500001号
 本院在履行审查起诉职务中发现,田世涛、吴悦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湖北省房县城关镇吉甫路99号房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联系电话:0719-3568419。特此公告。

湖北省房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3月26日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

★信息快车

（3月26日）

合肥庐阳 3月23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公检法刑事工作联席会议。会上,各单位代表就加强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速裁程序适用、提高量刑建议精准性等当前刑事诉讼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就相关工作达成共识。

（马云东）

宝鸡陈仓 近日,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干警胥京津的课件《津津有画说》在陕西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中被评为“精品课程”。她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真实案件,精心构思,用画笔创作成一幅幅预防未成年人受侵害的漫画,宣传形式新颖,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杜永清）

阿克塞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检察院近日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会上,该院检察长总结了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效,研究部署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干警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打击重点,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陈晓花）

将乐 近日,福建省将乐县检察院在线上教学平台开设“法治云课堂”,并在微信群中传播战“疫”普法小视频。课堂上,檢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有趣的漫画及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向同学们介绍疫情防控常识、涉疫法律知识,引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勤学法、多用法。

（付敏）

扎鲁特旗 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检察院围绕中心工作,紧抓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落实。近日,该院通过问卷调查、意见箱收集等方式,对干警的政治态度、思想意识、行为反应倾向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全面了解干警关心的重要问题,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部署落实工作措施。

（张迪）

镇江丹徒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首次利用该院自主研发的公开听证微信小程序,对一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线上公开听证,并邀请该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5名听证员全程参与,实现了疫情防控与司法办案两不误。

（封云）

赣州南康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检察院近日制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方案,成立以班子成员为牵头人,各部门负责人为联络员的7个联络工作小组,通过走访、电话、微信联络、寄送代表委员专刊等方式,与代表委员加强联络。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明确责任人,限期逐条抓好落实。

（黄昭才）

安顺平坝 近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开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走访活动,向企业发放该院编印的法治宣传材料,并就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进行详细讲解,并现场解答企业家关心的法律问题。

（黄鹤）

沅陵 湖南省沅陵县检察院近日召开2020年检察工作会议。会上,该院检察长作了《坚定信心决心俯身真抓实干 不断推动沅陵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总结了去年各项工作成绩,指出存在的不足,并部署2020年各项工作。

（向晓玲）

灵川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分析暨党员干部思想纪律作风动态分析会。会议分析研究了在加强学习、工作紀律、办案紀律、会风会紀及担当精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形成分析材料向院党组汇报。该院党组将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秦庆宏）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六七版中缝）